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中共楚雄州委、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及《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及要求。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中共楚雄州委法律顾问室、楚雄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专项经费30.00万元。依据：《关于成立楚雄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的通知》（楚政发〔2015〕30号）、《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楚办发〔2016〕15号）及《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委法律顾问室州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等规定，所需费用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参与推进依法执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

（二）为重大决策、重要协议、重要行政行为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三）参与州委、州政府立法和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咨询论证；

（四）参与办理行政复议、诉讼、赔偿、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五）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

（六）为处置征收补偿、涉法信访等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七）办理聘任机关交办和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州本级财政安排30.00万元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项目具体内容为：

1. 州委法律顾问聘用费5.5万元。

根据《州委法律顾问室州政府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楚办字〔2018〕60号）、《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关于聘请王锡锌等9名同志为州委法律顾问的通知》（楚办通〔2022〕6号）、《中共楚雄州委法律顾问聘用合同》。州委法律顾问共聘请5人，聘任期限为2022年2月至2026年12月，每人每月0.1万元。其中，2022年从2月至12月，11个月，每人1.1万元，小计5.5万元。

2. 州政府法律顾问聘用费12.3万元。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聘任十二届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决定》（楚政发〔2017〕24号）、《楚雄州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楚政通〔2018〕11号）。十二届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因工作需要，临时聘请5名律师，聘期从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28日，共7个月，每人0.7万元，小计3.5万元；十三届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计划从2022年4月开始聘请，计划聘请11名，每人每月0.1万元，聘期5年。其中，2022年8个月，每人0.8万元，小计8.8万元。两项合计12.3万元。

3. 诉讼代理费预计12.2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关于成立楚雄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的通知》（楚

政发〔2015〕30号）、《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楚办发〔2016〕15号）以及《楚雄彝族自治州法律顾问室工作规则》等规定。（1）十二届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于2021年6月30日到期，因工作需要，临时聘请5名法律顾问，聘期从2021年8月至2022年2月28日，共7个月，每人0.7万元，小计3.5万元；（2）州委共聘请法律顾问5人，聘任期限为2022年2月至2026年12月，每人每月0.1万元。其中2022年小计5.5万元；（3）十三届州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计划从2022年4月开始聘请，计划聘请11名，每人每月0.1万元，聘期5年。其中，2022年8个月，每人0.8万元，小计8.8万元。诉讼代理费12.20万元。2022年州本级财政安排30.00万元，用于保障州委州政府法律顾问前期工作开展。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根据州政府领导批示交办，办理州政府信访复查案件，有效化解行政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州委州政府法律顾问作用，为州委州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经济建设、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依法保障重点工作顺利推进，将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